

#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5〕09-3号

遵化市泰盛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9NFNN6J

地址：遵化市石门镇黄各庄村 法定代表人：陈享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通过调取企业电力明细和生产台账显示，该企业在2025年3月8日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破碎工序存在生产行为，共生产了10个小时。未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、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 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5年4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〔2025〕09-3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以下的罚款，适用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）序号248，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：①违法行为类型（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，不足12小时的）10小时取值18%；②违法频次（再次违法的）取值10%；③整改情况（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）取值0%；④配合调查取证（配合检查的）取值0%；⑤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（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）取值0%；合计裁量取值28%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贰万捌仟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5年5月9日